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93号



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第三次 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代表大会常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经学校党委研究并报请中共安徽省委批准，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拟于2022年1月召开。现将大会筹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总结学校第二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和经验，进一步明确学校今后五年改革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用，团结和带领全校各级党组织、全体共产党员和广大师生员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凝心聚力、抢抓机遇，持续推进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贡献力量。

二、大会的主要议程

（一）听取和审查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二）审查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第二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第三届委员会；

（四）选举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及产生办法

（一）代表名额。经学校党委研究并报请中共安徽省委同意，我校第三次党代会代表名额 125 名。

（二）构成比例。代表的指导性构成比例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代表占 38% 左右；教学、科研、管理等一线教职工代表占 48% 左右；离退休人员代表占 4% 左右；学生代表占 10% 左右；女代表不少于 20%。

（三）代表的条件。党代会代表，应是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充分体现先进性。突出政治标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

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密切联系党员和人民群众，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监督，及时反映党员和群众呼声，受到群众拥护，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苦干实干、无私奉献，为学校建设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党性原则办事，具有良好的作风和道德品质，清正廉洁，忠实履行代表职责。

（四）产生办法。全校以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为单位分为 15 个选举单位（其中，机关党委分为 2 个选举单位）。按照名额和结构要求，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学校党委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和公示；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校党委审查和批准；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 30%。选出的代表由学校党委成立的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经党代会预备会议通过后，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四、“两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及产生办法

（一）“两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中共巢湖学院第三届委员会拟设委员 9 名，提名候选人 11 名；中共巢湖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拟设委员 7 名，提名候选人 9 名。中共巢湖学院第三届委员会拟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中共巢湖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拟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二）“两委”委员产生办法。“两委”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在充分发扬民主、自下而上、

上下结合、反复酝酿，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校党委提出“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上报省委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差额选举。

（三）“两委”书记、副书记产生办法。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第三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书记由党委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经过集体研究提出候选人，报省委同意后，分别由中共巢湖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全体会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办法另行制定。

五、大会筹备工作和组织领导

（一）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周峰同志任组长，祝家贵、阮爱民同志任副组长，徐柳凡、黄志圣、朱定秀、路顺、余洁平、郑尚志等同志为成员。

（二）建立工作机构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阮爱民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余洁平、张连福、刘洪涛、洪燕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秘书会务组、组织组、宣传组、督查组等四个工作组。秘书会务组设在党政办公室，张连福同志任组长；组织组设在党委组织部，洪燕同志任组长；宣传组设在党委宣传部，余洁平同志任组长；督查组设在纪委办公室，刘洪涛同志任组长。各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抽调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具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工作组工作职责另行下文。

六、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2021年10月-11月）

校党委向省委报送召开第三次党代会的请示，成立筹备工作机构，研究党代会代表选举和“两委”委员候选人推荐事宜，起草党代会有关文件和“两委”工作报告。制定大会宣传工作方案。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文件。

校党委召开动员大会，动员和部署第三次党代会筹备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1年11月下旬-12月中下旬）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党代会召开有关文件，选举党代会代表。推荐“两委”委员候选人，并及时向省委教育工委请示和汇报每一轮推荐情况。党委、纪委召开有关会议，征求对党委工作报告和纪委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三）第三阶段（2021年12月下旬-2022年1月上旬）

完成“两委”工作报告；审定、印制会议文件；检查落实会前各项准备工作；召开党代表大会。按规定上报有关材料。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认真落实筹备工作。召开第三次党代会，是在学校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安徽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学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进一步提升

学校党建工作质量和内涵式发展、推进落实“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制定工作方案，严格按时间进度高质量地完成筹备任务。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加强领导，统一思想，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各项筹备工作任务，确保大会顺利召开。

（二）深入学习，广泛宣传，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党组织要通过“三会一课”等党内活动，充分利用校报、校园网、宣传栏、广播站、官微、易班·今日校园等平台，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重点学习党章等党内法规。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要先学一步，把召开党代会作为加强党员党性锻炼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的过程。广大党员要进一步增强党性观念、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履行党员义务，以实际行动投入到大会的筹备工作中，为学校建设发展积极献计献策。

（三）坚持原则，严明纪律，扎实做好各项保障。在党代会筹备和召开过程中，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要严格遵守执行“十个严禁、十个一律”的换届纪律要求，坚决杜绝拉票贿选行为，确保换届风清气正。广大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严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严格执行有关换届纪律的各项规定，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委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上来，本着对学校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杜绝一切非组织活动。凡有违反换届工作有关纪律规定的行为，学校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统筹兼顾，扎实工作，确保大会圆满成功。召开第三次党代会，时间紧、任务重、程序严、要求高。各级党组织要把党代会召开筹备工作和党史学习教育、教学科研管理、疫情防控等日常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全校各级党组织要以党代会召开为契机，以更加明确的目标、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广大党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立足本职岗位，凝心聚力、扎实工作，以崭新的精神面貌和出色的工作业绩，迎接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附件：中共巢湖学院第三次党代会筹备工作安排表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
2021年11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